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的公告中提及有三份懷疑涉及刑事罪行的可疑債券，本公司希望在此提供進一步更新的信息，以保持股東和投資者獲悉。

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的公告中提到的所有債券都並非由本集團發行，且所指債券上出現的簽名(包括公司董事和公司秘書)均屬偽造。這些所謂債券並沒有董事局的批准及完全沒有相關會議紀錄，這完全違反了本公司的內部程序。董事局有理由懷疑這些偽造債券是本公司的一名前僱員與一些債券代理人，乘著本公司大部份執行董事在過去新冠疫情的三年不在香港而合謀製作的。除了這三份所謂的債券外，最近還有一份涉嫌偽造的債券。經過初步內部調查後，董事局有理由懷疑這些偽造債券中至少有兩份與投資移民計劃下的移民目的有關。因此，我們已向入境事務處作出舉報。

據知，這些所謂債券持有人被債券代理人煽惑，威脅要向集團申請清盤令，企圖令集團屈服於壓迫性和惡意手段而支付所謂的貸款。截至目前為止，有一名據稱債券持有人於2023年8月24日向法庭申請清盤令，所涉及金額為港幣為1,000,000.00元。根據法律顧問建議，正確的處理方法是訴之法律及向執法機構舉報，集團全盤採納律師意見。

集團強調，本集團的現金流非常健康，且集團在過去幾個月的銀行可動用資金平均維持在低八位數。相對而然，港幣1,000,000港元對於集團絕非大數目，拒絕支付是依照律師意見。作為負有責任的董事，董事會已向警方和入境處舉報告了這一可疑罪行。至於清盤令的申請，在諮詢律師後，本公司堅信這種惡意和壓迫行為不會產生任何影響，亦預計該申請將在審判中被剔除。

其他的所謂債券持有人也可能試圖做同樣的事情，試圖對集團造成壓力，但本集團相信法庭不會允許這種濫用司法程序的行為繼續發生，執法機構亦會全力粉碎此類犯罪活動。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駱嘉豪先生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黃廣輝先生。